关于鹏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5年5月9日对本基金自2005年4月12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首次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5年5月9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5年4月12日起至2005年5月9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5年5月9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5年5月9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5年5月1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5年5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5年5月1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5年5月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5年5月9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今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自上一次收益支付日次日起计算至当月收益支付日(含),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

3、中国农业银行、平安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华夏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天同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证券的代销网点。

本基金"五一"节假日期间(2005年4月30日至2005年5月8日)的每万份基金收益为3.6587元,节假日最后一日(2005年5月8日)基金七日收益率为1.484%。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5—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5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三名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金弘同志主持,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经本人提出申请,杜金弘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张增光同志为公司董事长。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简历:

张增光先生:男,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研究生院,1981年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1995年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2000年、2003年连续当选为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受聘为总经理。本次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5—1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5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三名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同志主持,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和年龄原因,经本人提出申请,杜金弘同志、玄志春同志、朱志荣同志、杨洪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提名于九洲同志、于宝池同志、刘臣同志、秦国勖同志为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平均年龄大幅降低,专业结构更加合理,同意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解聘、聘任公司经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张增光同志不宜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讨论,聘任于九洲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由于工作变动,解聘侯茂林同志、李齐炯同志、高建明同志副总经理职务。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龚天林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对经理层进行调整后,人员更加精简,平均年龄降低,专业结构合理,同意对经理层进行调整。

龚天林同志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公司拟定于2005年6月10日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决议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8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1、于九洲先生:男,1958年1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依利诺依大学,1982年2月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1988年11月至1990年9月在伊拉克卡尔巴拉水泥厂任总经理助理,1990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处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河北师范大学学习,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在美国依利诺依大学学习,2001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渤海水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董事会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于宝池先生:男,1960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1986年8月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1997年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当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再次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经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辞去董事职务。2003年经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批准,继续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董事会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刘 臣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1987年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2002年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经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批准,继续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4、秦国勖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学院,1984年8月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2000年12月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2003年再次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本次董事会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5、龚天林先生:男,1954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1982年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历任工艺科副科长、工艺技术处副处长、能源技术处副处长、工艺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期间,1992年10月至1994年2月国家公派赴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学习。1998年1月至2002年2月在渤海水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规划发展部部长,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本次董事会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发[2005]46号《关于转发〈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保证《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进行修改:

原文: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进行修改:

原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事项时,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还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在原章程八十四条后增加二条,以后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八十五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四、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改:

原文: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五、在原章程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以后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进行修改:

原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7、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八、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进行修改:

原文: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1、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查。

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九、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文: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审议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审议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1、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2、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3、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4、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5、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的当选原则参照董事的当选原则执行。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5—1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5年5月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书凤同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年龄原因,经本人提出申请,许书凤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工作变动,经本人提出申请,秦国勖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经监事会研究,提名李占军同志、刘宗山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项决议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5月8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占军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199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冀东水泥吉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企管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投资部部长。

刘宗山先生:男,1961年4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1981年8月加入河北省冀东水泥厂,先后担任机电维修车间工人、汽运处财务科成本员、唐山市金鸣物资经销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5-1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6月10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凡是2005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和年龄原因,经本人提出申请,杜金弘同志、玄志春同志、朱志荣同志、杨洪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提名于九洲同志、于宝池同志、刘臣同志、秦国勖同志为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内容及简历详见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会成员采用累计投票的形式。

2、审议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年龄原因,经本人提出申请,许书凤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工作变动,经本人提出申请,秦国勖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经监事会研究,提名李占军同志、刘宗山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内容及简历详见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监事会成员采用累计投票的形式。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内容详见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5年6月6日——2005年6月9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区林荫路

(2)联系人:张士江

(3)联系电话:0315—3244005

(4)传真:0315—3244005

(5)邮政编码:06303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2) 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3) 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赞成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弃权票;

(4) 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5) 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05-0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4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04年报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年报全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04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现补充公告如下:

1、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率问题。近年来,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一直未发生变化,在会计报表附注"2、会计政策-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中未明示折旧率、使用年限等,现补充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	4.85-2.43%
机器设备	10-25	3%	9.70-3.88%
运输工具	7-10	3%	13.86-9.70%

2、会计报表附注"5、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资金"栏目中,银行存款期末余额212510238.8元,应为412510238.8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14962341.08元,应为114962341.08元。

更正后的《200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05-01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国有法人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452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9400万股的26.01%,占公司总股本81000万股的19.08%)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新密支行,质押期限一年。质押到期后,该公司于200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5-01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5年5月8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4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842,037,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856,000,000股的74.3640%。其中非流通股共计5,780,000,000股,流通股共计62,037,891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永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2,037,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5,84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5,7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5,780,000,00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东同意62,03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2,037,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5,84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5,7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5,780,000,00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东同意62,03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2,037,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5,84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5,7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5,780,000,00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东同意62,03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4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038,967,852.0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2,441,633.30元,200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271,409,485.33元。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3,896,785.20元;按税后净利润的7%提取法定公益金212,727,749.64元。

2、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2004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754,784,950.49元,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公司2004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以总股本7,8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1,649,760,000.00元,

4、未分配利润1,105,024,950.49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0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841,960,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5,842,037,891股的99.9987%;反对0股,弃权77,00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5,7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5,780,000,00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东同意61,960,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99.8759%;反对0股,弃权77,00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822,037,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5,842,037,891股的99.6577%;反对0股,弃权20,0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5,7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5,780,000,000股的99.6540%;反对0股,弃权20,000,000股。流通股东同62,03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预计2005年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将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92,687,891股。

表决结果:同意872,610,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892,687,891股的97.7509%;反对0股,弃权20,077,00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810,6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830,650,000股的97.5922%;反对0股,弃权20,000,000股。流通股东同意61,960,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99.8759%;反对0股,弃权77,00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8号)的具体部署,为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提出了在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05年4月2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842,037,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5,84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5,7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5,780,000,00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东同意62,03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短期资金融资成本,提高短期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提出了在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05年4月2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公告。股东大会同意:

1、批准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的十二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5,842,037,8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5,84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东同意5,78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5,780,000,00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东同意62,03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62,037,891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王丽律师和郭克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05—01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5年5月8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干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9,48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70%;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干勇先生、才让先生、王臣先生、赵沛先生、田志凌先生、赵士谦先生、薛澜先生、伊志宏女士、陈居华先生,其中薛澜先生、伊志宏女士、陈居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1)干勇先生

表决情况	选项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488,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表决结果	选举干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才让先生

表决情况	选项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488,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表决结果	选举才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王臣先生

表决情况	选项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488,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表决结果	选举王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赵沛先生

| 表决情况 | 选项